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關連交易**  
**財經印刷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財經印刷公司與服務接收方就以服務費2,720,000港元提供關於建議上市的排版印刷、翻譯、媒體及物流服務訂立財經印刷協議。於訂立財經印刷協議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財經印刷公司及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根據先前安排向華發集團不同成員公司提供特定的財經印刷、排版、設計、翻譯、媒體及物流服務。於財經印刷公司訂立財經印刷協議後，財經印刷公司應收服務費與本集團作為整體根據先前安排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收或應收的服務費合併計算時，將超過3,000,000港元。

由於先前安排項下各服務接收方及服務接收方均為珠海華發(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中擁有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各先前安排及財經印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所有先前安排及財經印刷協議均個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由於先前安排及財經印刷協議是由本集團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華發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且性質類似(即與財經印刷、設計、翻譯、宣傳材料製作有關)，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猶如一項交易般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先前安排及財經印刷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合共低於25%且總服務費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訂立財經印刷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財經印刷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各方

(a) 財經印刷公司

(b) 服務接收方

### 將予提供的服務

財經印刷公司同意提供，而服務接收方同意接受有關建議上市的財經印刷服務，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 服務費

服務接收方應向財經印刷公司支付的服務費最高應為2,720,000港元。發票應於建議上市的發票發行日期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較早者為準)出具以作結算。款項應於發票發行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且在任何情況下應於上市日期之前悉數償付。服務費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並參考根據財經印刷協議應付費用的可資比較市場慣例釐定。

## 財經印刷服務

財經印刷公司根據財經印刷協議將予提供的財經印刷服務須直接向服務接收方及其控股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有關以下建議上市文件的樣式設計、排版校對、翻譯、修改、文件轉換、呈交及電子呈交服務：
  - a. 招股章程；
  - b. 招股章程申請版本；
  - c. 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
  - d. 申請表格；
  - e. 正式通告；及
  - f. 配發結果公告；
- (ii) 校樣發行、交付、貼標、裝訂及包裝以及傳真服務；及
- (iii) 設計服務。

## 終止

任一訂約方均無權終止財經印刷協議。

## 有關本集團及財經印刷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股權研究業務、放債業務以及財經印刷服務。財經印刷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為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排版印刷、翻譯、媒體及物流服務。

## 有關服務接收方的資料

服務接收方為香港領先的環境衛生服務提供商，提供一系列環境衛生解決方案。服務接收方為珠海華發的間接附屬公司，而珠海華發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中擁有權益，因此服務接收方為珠海華發的間接附屬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亦為服務接收方的間接股東，透過其控股公司持有服務接收方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多於5%權益。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與服務接收方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訂立財經印刷協議及先前安排的理由

由於財經印刷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則本集團擁有並充分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及人員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本集團以往一直根據先前安排向華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該等財經印刷服務。財經印刷公司根據財經印刷協議提供服務是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先前安排項下各服務接收方及服務接收方均為珠海華發(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中擁有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各先前安排及財經印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所有先前安排及財經印刷協議均個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由於先前安排及財經印刷協議是由本集團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華發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且性質類似(即與財經印刷、設計、翻譯、宣傳材料製作有關)，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猶如一項交易般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先前安排及財經印刷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合共低於25%且總服務費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訂立財經印刷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財經印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均為珠海華發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故被視為於財經印刷協議及先前安排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該等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或被視為於財經印刷協議及先前安排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經印刷協議」	指	財經印刷公司與服務接收方就財經印刷公司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財經印刷協議
「財經印刷公司」	指	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財經印刷服務」	指	由財經印刷公司向服務接收方就建議上市將提供的服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華發集團」	指	珠海華發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各方」	指	財經印刷協議的訂約各方，而「訂約方」則指其中任何一名訂約方
「先前安排」	指	由財經印刷公司及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與華發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財經印刷協議前所訂立的八份先前安排，以提供財經印刷、設計、翻譯、宣傳材料製作
「建議上市」	指	服務接收方的控股公司的股份建議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服務接收方」	指	財經印刷協議的訂約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財經印刷服務的接收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華發」	指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由珠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郭瑾女士(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熊曉鵠先生及邗岩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